	役男申請提前退伍（結訓）申請說明
法規依據	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
資格條件	(15) 一、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 二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 三、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 四、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 五、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 六、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 七、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八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。
例外原因	(16)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屬之： 一、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、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。 二、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。 三、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，未同居共營生活者。 四、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。 五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學校證明正就學中，且年齡未滿十八歲者。 前項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、歸國僑民或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來臺者，須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常備兵或其家屬有認領、收養、招贅、離婚、終止收養，或年齡變更等情事，以該常備兵年滿十八歲以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但常備兵本人被收養者，以其年滿十歲以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。
法定家屬範圍	（16）前條所稱家屬者，指常備兵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及常備兵年滿十八歲前，同居共營生活，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。
所需文件	1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--需包括役男父母結婚迄今含戶內家屬人口遷徙（住變、遷入、遷出）現（除）戶全部戶籍資料（含記事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（健保局重大傷病審定通知函）、配偶懷孕診斷證明書、全戶財產及所得證明、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（依役男申請條款檢附）等。 2. 國防部 105 年 6 月 3 日國規委員會字第 1050000031 號函修正對照表說明略以：「考量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後，亟需返家負擔照顧家庭責任，以維持家庭生計，為前七款情形更為嚴重者，爰增列第八款所之提前退伍事由。又所稱『重大變故』係指役男家庭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或其他如高雄氣爆、復興空難、八仙塵爆等重大突發災害，為社會各界共同關切而言

備考：各區公所收件初審後，行文市政府複審，再經市政府轉國軍各司令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岸巡防機關核定，由役男現服役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定